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26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5日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于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一、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名称	期限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期限
发行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发行日	2019年11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20元	实际发行金额	52元
发行利率	2.35%（6M SHIBOR+0.55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家数	1	承销商名称	52元
最高承销金额	2.35%	最高承销比例	2.35%
有效承销金额	1	有效承销比例	52元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 2019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期限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期限
发行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发行日	2019年11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20元	实际发行金额	52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家数	1	承销商名称	52元
最高承销金额	2.40%	最高承销比例	2.40%
有效承销金额	1	有效承销比例	52元
主承销商	中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11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挂牌成交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挂牌成交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100%股权于2019年11月1日以人民币124,870,733元成交，竞得方为吴江经济科技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发展总公司”），吴江发展总公司须承担华映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华映吴江的债务。华映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吴江发展总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债务转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公司披露的2019-153号公告），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1月4日，吴江发展总公司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606.8万元扣除交易服务费人民币52万元后，剩余保证金人民币35,548,000元抵作等额合同价款，由江苏省产权交易

名称	期限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期限
发行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发行日	2019年11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20元	实际发行金额	52元
发行利率	2.35%（6M SHIBOR+0.55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家数	1	承销商名称	52元
最高承销金额	2.35%	最高承销比例	2.35%
有效承销金额	1	有效承销比例	52元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一世纪	是	是	12,130,000股	2017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	3.06%
天一世纪	是	是	1,156,000股	2018年2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1%	0.29%
天一世纪	是	是	1,020,000股	2018年2月7日	2019年11月6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0.26%
天一世纪	是	是	4,000,000股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11月6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	1.01%
天一世纪	是	是	1,700,000股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11月6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0.4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1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2018011号），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处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渝证罚字〔2019〕6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如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杨鑫宏先生、张晓彤女士、丁丽女士、郑海清先生、路正通先生、吉泽升先生、张波女士、张鼎刚先生、刘娟女士、刘迪女士、张世铭先生、盛海波先生、陶宏先生、左昕女士、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奥瑞德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奥瑞德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担保事项以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虚构向东莞市华星微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46台3D玻璃手机相机、虚构向鄂尔多斯多利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事项导致奥瑞德公开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调减当期利润总额3,722.78万元、3,722.78万元、16,048.81元、1,816.97万元、1,753.28万元、3,114.84万元、10,068.50万元、3,399.77元、9,628.95万元、14,369.61万元。

二、未及时发现并报告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
奥瑞德未及时发现奥瑞德有限于2017年5月向芜湖华融汇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20,000万元的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发现奥瑞德于2017年8月及2018年9月与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签订典当合同，向金丰典当分别借入当金10,000万元、500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未及时披露奥瑞德有限于2017年8月9日向芜湖与丽美签订的借款合同；未及时披露奥瑞德有限于2017年8月9日向芜湖与丽美签订的借款合同；未及时披露奥瑞德有限于2017年11月与武汉当代瑞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瑞道）签订借款合同，向当代瑞道借入资金8,000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发现露姆尚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松虹光伏）于2017年11月与张弛借款订立借款合同，向张弛借入资金1,000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及后续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未及时披露松虹光伏于2018年5月与孙健签订借款合同，向孙健借入资金7,800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未及时披露奥瑞德、王悦英及奥瑞德有限、刘冠健先生、左洪波、褚淑霞于2017年12月签订借款担保协议，奥瑞德向王悦英借入资金4,700万元（最终认定金额，合同约定金额5,000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发现奥瑞德有限于2018年2月向通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哈派北高新发行借入24,000万元的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

上述有关重大合同、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达到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标准，但奥瑞德也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导致奥瑞德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及时发现并报告且未在规定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年6月12日期间，奥瑞德及奥瑞德有限向金丰典当、朱丽美、王悦英借入的资金先后转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及其控制的褚淑霞银行账户及左昕银行账户，资金使用用途和具体流向由左洪波决定，有资金用于归还了左洪波个人借款，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向上市公司拆借资金的大额关联交易事项。奥瑞德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奥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也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导致奥瑞德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奥瑞德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显示，奥瑞德2017年度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和期初未偿金额均为0，与事实不符，存在重大遗漏。

四、未及时发现并报告且未在规定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诉讼的情况
奥瑞德未及披露于2017年9月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国都控股认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盛恒瑞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5,000万元本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后续的诉讼事项；未及时发现并于2017年12月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建）签署《爱建耀耀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为上海爱建（贷款人）与北京耀耀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签署的《爱建耀耀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的10,000万元债权及其利息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7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0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销售鸡肉8.1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1.69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0.82%、28.15%，环比变动分别为7.82%、17.19%。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0月，公司鸡肉销售收入同比、环比上升，主要受益于鸡肉市场供给紧缺及需求攀升双重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推动公司鸡肉价格上涨。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肉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肉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名称	期限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期限
发行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发行日	2019年11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20元	实际发行金额	52元
发行利率	2.35%（6M SHIBOR+0.55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家数	1	承销商名称	52元
最高承销金额	2.35%	最高承销比例	2.35%
有效承销金额	1	有效承销比例	52元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名称	期限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期限
发行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发行日	2019年11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20元	实际发行金额	52元
发行利率	2.35%（6M SHIBOR+0.55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家数	1	承销商名称	52元
最高承销金额	2.35%	最高承销比例	2.35%
有效承销金额	1	有效承销比例	52元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结果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建筑实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议案详情详见2019-277号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议案》，议案详情详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详见2019-278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旭之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详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详见2019-279号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详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详见2019-280号公告。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局拟于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世茂大厦1号楼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9-28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储架发行建筑实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公司阳光城下属建筑板块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上下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资产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分期发行；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专项计划的有关文件还须报监管部门予以审批通过；
5.阳光城集团资产证券化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阳光城下属建筑板块公司的上下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1.（一）产品期限：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分期发行；
2.（二）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转让给管理人的其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三）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最长为不超过365天；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根据监管机构和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本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共同债务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
（六）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之日起30个月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批情况
为保持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局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合法、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事宜；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支付条件的明确，发行安排事宜；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理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4.授权管理人（受托人）就相关权益与其他相关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等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深圳市五矿产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矿保理”）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目前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0亿元。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一)总额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在经核准发行后，分期发行，首期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增信措施：就五矿信托委托于相关交易合（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届时专项计划签署的合同为准）而对深圳五矿方享有的要求其履行的相关义务（如同担保借款合同）,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供应链应收款相关融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融资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合法、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融资方案及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资产的挑选、融资成本、付息日、付息方式等；
（二）根据融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理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4.授权管理人（受托人）就相关权益与其他相关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等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